**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单位 | 2021年1-2季度 | 同比增长（%） |
|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| 亿元 | 10912.8 | 43.4 |
| 批发业 | 亿元 | 9509.0 | 47.1 |
| 零售业 | 亿元 | 1403.7 | 22.1 |

注：表内数据按“产业经营地”原则统计。

**商品销售额统计范围、采集渠道及指标解释**

**一、统计范围**

朝阳区地域内全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。  
 **二、采集渠道**  
　　按照《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要求，①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联网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；②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抽样调查获取数据，进而推算总体。

**三、统计指标解释**

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：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（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，含增值税）。

批发和零售业统计限额标准：①批发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；②零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。